

姑苏区“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第二节 发展趋势

第三节 面临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促进人口规模均衡发展

第一节 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

第二节 健全生育服务支撑体系

第三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第四章 推动优化人口结构

第一节 引导全区人口合理分布

第二节 推动人口与产业良性互动

第三节 提升综合配套服务水平

第五章 加快提升人口素质

第一节 提升人口健康水平

第二节 提升人口教育水平

第三节 提升全民文化素养

第六章 全面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一节 打造苏式养老品牌

第二节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第三节 大力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第七章 关注重点人群发展

第一节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第二节 落实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三节 优抚救助特殊困难群众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

第二节 推动人口基础数据共享应用

第三节 创新人口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节 健全监测评估风险防控机制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口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姑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金字招牌，有效应对人口安全风险挑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国发〔2016〕87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府〔2021〕29号）和《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姑苏府〔2021〕56号），特编制本规划，以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姑苏区人口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及保障措施，更好地统筹推进全区人口发展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姑苏区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苏州市“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所明确的各项任务，人口素质稳步提高，中心城区人口持续疏解，人口服务和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人口发展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人口规模情况。根据姑苏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人普”）结果，全区常住人口为 924083 人，与 2010 年我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六人普”）的 954589 人相比，10 年共减少 30506 人，降幅为 3.2%，年平均降幅为 0.32%。根据姑苏公安分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共有户籍人口 75.1 万人，流动人口 36.7 万人，共计 111.8 万人。

人口结构情况。全区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456751 人，占 49.43%；女性人口为 467332 人，占 50.57%。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97.74，与“六人普”的 100.49 相比，下降 2.75。

全区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13392 人，占 12.27%；15~59 岁人口为 578111 人，占 62.56%；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32580 人，占 25.1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69928 人，占 18.39%。与“六人普”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增加 2.46 个百分点，15~

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0.64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8.17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6.6个百分点。从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趋势来看，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正逐渐减少，60岁以上老年人口逐年增多，0~14岁少儿人口数量变化相对平稳，人口结构转型发展的初步态势已经显现，全区老龄化率（60岁及以上年龄人口）为25.17%。

人口质量情况。全区常住人口中，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为298605人，占32.31%。与“六人普”相比，比重增加7.1个百分点。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11.13年上升至11.82年。

全区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1908人，与“六人普”相比，文盲人口减少9030人，文盲率由2.19%降低为1.29%，降低0.9个百分点，全区人口教育水平稳步提高。

人口呈现特点。通过分析各项数据，姑苏区作为中心城区呈现较为特殊的人口特点。

——**老年人口占比较高。**根据“七人普”数据，苏州市60岁及以上人口占16.96%，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12.44%，而姑苏区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25.1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18.39%。姑苏区两项数据分别高出全市8.21和5.95个百分点，且位列全市各板块第一，老龄化程度高。

人口老龄化

人口老龄化是在人口生育率降低和人均寿命延长的作用下，总人口中因年轻人口数量减少、年长人口数量增加而导致的老年人口比例相应增长的动态。根据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一般把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划分为年轻型（4%以下）、成年型（4~7%）和老年型（7%以上）三种，我区人口类型处于老年型。

——**流动人口基数较大。**根据姑苏公安分局数据，2021 年 12 月全区登记的流动人口为 36.7 万人，占 2021 年常住人口 92.84 万人的 39.5%，呈现出明显的外来人口集聚特征。同时，姑苏区具备典型的旅游城市特征，旅客人数众多，根据 2020 年姑苏公安分局数据，旅馆住宿登记人员月均达 41 万人。在流动人口、旅客两大因素的影响下，全区城市管理始终面临较大压力。

——**区域分布特征明显。**从“古城、老城、新城”三个区域看，居住人口各自具备一定的特点。其中，古城区域以老年人口和外来人口居多，低收入群体占比较高。老城区域内居住人口数量最多，交通、教育、医疗等资源相对集中，居住空间布局较为合理，是全区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区域。新城区域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化，近年来随着区域内企业项目陆续落地、房地产开发加快推进、配套设施日益完善，新城区域的人口吸引力正逐步增强。

第二节 发展趋势

古城保护更新，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从全国看，未来一段

时期人口将继续向大城市集聚，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预测，未来5~10年还将有1亿人口在城镇落户，人口流动将依然活跃，苏州作为人口主要聚集地的地位短期内不会改变。作为全国唯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区致力于打造“一中心、两高地、一典范”，随着古城保护更新的不断推进，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的持续提升，使空间的增长与人口的增长相匹配，姑苏区对人才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增强。

产业结构升级，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随着区内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数字创意和高技术两大创新集群的进一步建设，苏州名城保护集团和苏州创新投资集团等相继成立，区域资金、人力、产业将加速流动。姑苏区将进一步谋划引进一批高水平服务业项目，推动商贸服务业提质升级，培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集群。随着产业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可以预期，在规划期间姑苏区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就业人口的规模将持续扩大，对就业人口的素质将提出前所未有的新要求；对国际国内领先的创新团队、创新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对有专业技能的技师、高级技师、工程师的需求更为迫切；对从事高新技术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对各类创新创业人才需求更为迫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备较好地人力资源保障。姑苏区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基本公共服务配置的基本单元，提供全民共享、便捷实用的公共服务保障，教育及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较为

成熟，基本公共服务在全市处于前列。根据“苏式生活典范”要求，姑苏区将进一步以均等化、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为目标，持续充实完善覆盖全域的基本公共服务载体空间和保障体系，高要求、高标准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丰富社区生活圈配套内容，满足古城宜居生活需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医疗事业；以环境友好、空间精致、设施完善、服务便民为标准，提升人居空间“苏式元素”，建设人文独具特色、人居精致典雅的历史文化宜居名城，全力打造“老苏州的乐园、新苏州的家园”。

第三节 面临挑战

人口总量逐步减少。根据“七人普”数据，姑苏区常住人口10年内平均降幅为0.32%。除了人口自然增长有所放缓的原因以外，主要是近年来全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两扫”“两小”“四类行业”综合整治以及“331”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带动低端服务业等逐步外移，从而减少了一部分外来常住人口。预计“十四五”期间，“三胎”政策将释放一定生育潜能，但受姑苏区功能布局、产业发展、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区人口规模仍将延续下降趋势。由此带来劳动力成本将持续上升，某些行业招工难问题将凸显。

老龄化趋势明显。根据联合国人口老龄化统计标准，一个国家或地区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比例达到7%以上，就进入老龄化社会阶段。根据“七人普”数据，姑苏区65岁占比已高

达 18.39%，与“六人普”相比，增加 6.6 个百分点，老龄化趋势加速演进。人口抚养比达到 44%，高于全市人口抚养比 9 个百分点。同时，全区产业转型升级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劳动者的专业技能水平提出更高要求，高素质技能型劳动力更加短缺，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将进一步凸显。

人口抚养比

人口抚养比是指人口总体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总抚养比系数为少儿抚养比系数与老年抚养比系数二者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总人口抚养比系数=少儿抚养比系数+老年抚养比系数

总人口抚养比系数=(14岁及以下人口数/15到64岁人口数+65岁及以上人口数/15到64岁人口数)

国际上一般把抚养比 $\leq 50\%$ 称为“人口红利”期。“人口红利”期劳动力人口供给充分，劳动力人口年龄结构较年轻，人口老龄化高峰尚未到来，社会保障支出负担轻，财富积累速度较快，为发展提供机遇。

人才吸附力相对不足。产业升级、高端引领、创新驱动，其核心是人才驱动发展。对创新团队和人才、对有专业技能的技术工人、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但是，姑苏区由于古城的容纳能力、产业对高层次人才吸纳能力等因素，人才吸附力相对不足，并面临市内外区域强有力的竞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一中心、两高地、一典范”总体定位，持续改进服务管理，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持续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金字招牌。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注重人口规模与发展趋势相结合。站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高度，科学谋划，综合施策，更加积极主动的应对人口发展的趋势性变化，推动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目标。引导生育水平适度提升并保持在合理区间，推动人口发展从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和提升素质并举转变，持续增强人口资源禀赋，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注重人口结构与古城保护相促进。坚决扛起古城保护的历史使命，将人口发展融入到推进古城整体保护、有机更新和活化利用的全过程，优化人口结构，推动古城发展。统筹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大力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增强人口承载能力和人口发展动力，建设百姓安居乐居的幸福家园、令人心驰神往的人间天堂，真正做精苏式生活典范，全面叫响“有一种幸福叫生活在苏州、有一种希望叫创业在苏州、有一种惬意叫

休闲在苏州”。

注重人口素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引导人口与经济发展动能转换相适应，加快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增强人口与各类发展要素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人口成为培育产业新优势、积蓄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支撑。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高人力资本效益，努力将人口压力转化为发展动力。

注重人口发展与增进民生福祉相统一。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全体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作为人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幼有所学、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社会保障体系。关注重点人群权益，统筹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积极回应底层或弱势群体需求。推动家庭发展建设，提高家庭抗风险能力，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姑苏区人口发展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定位相匹配，通过“控制规模、优化结构、提升素质、共享成果”的优化策略，汇集全区最优质的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做精苏式生活典范，共同擘画新时代的“姑苏好风光”。到2025年，推动全区人口呈现均衡发展态势，生育水平适度提高，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明显提升，人口分布更加合理，人口政策臻于全面，实现人口与经

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保持人口适当规模。牢记推动古城保护发展的历史使命，充分考虑姑苏区“古城、老城、新城”的空间承载能力，统筹处理好人口规模和人口质量之间的关系。推动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健全生育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努力提高生育水平，推动青少年人口比重维持增长，到 2025 年，力争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90~92 万人。

推动人口结构优化。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加大产业业态调整力度，稳步提升人口发展水平。通过聚焦文化旅游、高端商务、科技创新等高端服务业以及总部经济项目发展，吸引优质人才落户姑苏。在就业、消费、公共服务等领域协同发力，持续做精苏式生活典范，增强对高尖端人才和年轻群体的吸引力，提升壮年劳动力人口比重，推动人口结构优化。

促进人口素质提升。以促进健康公平为导向，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目标，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扩大姑苏区优质教育辐射能力，融通市直属中小学和姑苏区属学校资源，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对家庭的吸引力。努力提高人口受教育水平，保持人口文化素质在全市领先的優勢，到 2025 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毕业率达 100%。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培育更多推动姑苏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人才。

全面共享发展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广大群众共享人口发展成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

资源扩容提速，优化基层医疗机构设点布局，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区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85 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4.1 岁。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完善的就业创业支持服务，结合产业创新集群建设，进一步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优势资源，努力扩大就业。到 2025 年，累计新增就业岗位 26 万个，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姑苏区“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5 年
1	人口规模 结构	常住人口规模	万	90~92
2		累计新增就业岗位	万	26
3		累计新增大学生就业岗位	万	5
4	人口素质	人才总量	万	15
5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	6
6		高层次人才总量	万	1.4
7	人民生活	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毕业率	%	100
8		人均期望寿命	岁	84.1
9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85
1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11		义务教育入学率与毕业率	%	100
12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13		新建社区健身设施覆盖率	%	100

第三章 促进人口规模均衡发展

第一节 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全面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生育政策，研究制定并积极争取托幼、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税收等配套政策体系，减轻生养子女负担。严格落实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制度，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保障生育父母休假合法权益。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维护妇女就业合法权益。

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推动部门间、区域间有关经济社会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机衔接，合理规划和配置卫生、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开展生育养育相关调查研究，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提前做好相关政策储备和预案。

强化生育政策宣传指引。加强三孩生育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再生育，倡导适龄生育，鼓励优孕、优生、优生。建立健全基层生育文化，引导生育水平提升，促进人口规模长期均衡发展。

第二节 健全生育服务支撑体系

优化生育全程服务管理。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理程序，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政便民。加强生育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出生人口信息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出生人口性别比统计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依法严厉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做好流动人口生育服务工作，依托街道社区，不断探索创新流动人口生育服务工作方式，推进流动人口基本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优化妇幼保健服务资源，增强基层优质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协同救治网络，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全面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形成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高危儿筛查和健康促进为一体的综合干预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孕妇产前检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促进生殖健康，推动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全覆盖。

第三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提升公共资源服务水平。合理规划配置妇幼保健、婴幼儿照护、学前教育等资源，解决生育后顾之忧。构建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家庭教育开支，

到 2025 年，实现普惠性托育机构街道全覆盖，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持续推进母婴阳光工程、婴幼儿健康促进工程、妇幼健康工程、健康城市“531”行动计划等政府惠民项目的实施，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接种等服务和膳食营养、生长发育、安全防护等指导。各类公共场所按规定配备母乳喂养设施和无障碍设施，为母乳喂养、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条件，保障母婴权益。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加强儿童校外活动阵地建设，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和生命教育。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落实《苏州市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的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和婴幼儿健康管理，重点规范照护服务机构内的婴幼儿保健工作。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市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增强性别平等社会观念。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营造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环境，构建性别平等、互爱互助的婚姻关系。建立健全涵盖女性全生命周期的两性平等教育体系以及劳动就业、职业发展、社会保障等终身权利的制度体系，减少劳动力市场性别歧视，充分保障女性根本权益。开展新型恋爱、婚姻家庭观教育，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形成关爱女孩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尊

重女性、维护女性的社会风尚。

第四章 推动优化人口结构

第一节 引导全区人口合理分布

结合城市更新推动合理布局。贯彻落实《苏州市姑苏区分区规划暨城市更新规划（2020-2035）》，紧扣“古城、老城、新城”分区定位，有针对地加强对人口分布引导。古城区域重点发挥文商旅辐射影响力，立足商贸、教育、医疗等资源集聚优势，在服务好原住人口，特别是老年人群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中、高收入人群定居古城。老城区域重点围绕楼宇、产业园等产业载体集聚优势，依托在交通、教育、医疗、商旅服务等方面的承载能力，着力提升青壮年劳动力人口比例。新城区域重点推动产业集群、创新集群建设，打造全区投资、创新、创业新高地，积极构建社会各阶层人士相互融合、相互依存的和谐关系。

推动外来人口有序融入。发挥姑苏区作为行政和文商旅中心、教育医疗高地等天然优势，持续增强对外来人口特别是年轻人的吸引力。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注重引进高端服务业等业态，吸引层次较高的外来人口前来就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不断缩小外来人口与户籍人口享受公共服务的差距，鼓励稳定就业和稳定居住的外来人口落户定居，推动提高外来人口家庭化迁入比例，营造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和谐相处、

共荣共生的良好环境。

提升人口年轻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和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着力全面提升面向年轻人的公共环境和就业环境。以民生为本，创造更多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吸引年轻化、高素质人群定居。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着力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更好地促进青年人才在姑苏就业创业。

“十四五”期间，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实现新增大学生就业岗位5万个。

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缩减申办时间，简化并完善审批流程，尽快让引进人才“落户安家”。构建领域顶尖人才、专业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的多层次创新人才梯队，提高引才渠道的宽度、广度。加大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和个人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投入机制。

第二节 推动人口与产业良性互动

以推动产业导入吸引人。结合姑苏区资源禀赋，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特色商贸、科技创新等主导产业，大力推动数字经济、设计研发、生命健康、信创经济等新兴产业，并着力打造数字创意和高技术服务两大重点产业创新集群，通过持续提升产业能级，不断夯实人口发展的经济基础。坚持把推动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优化人口结构的重要抓手，创造更多中、

高收入岗位，吸引各类人才到姑苏就业、居住，形成优化人口结构的良性循环。

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行动计划

——竞争力提升。到2025年，全区数字经济核心领域增加值占比达15%以上，科技服务业年收入420亿元，技术合同年成交额达10亿元。

——承载力提升。到2025年，全区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孵化载体达30家，累计打造20个以数字创意、高技术服务为主导产业的特色产业园。

——集群生态优。新引进一批数字创意及高技术服务企业，到2025年引培超亿级数字产业化规模企业累计达20家，形成“百强千企”集群生态。

——引才环境优。2022年至2025年，新引进数字创意及高技术服务高层次人才项目400个、紧缺人才300人，培育领军人才50人，链接高校院所不少于10家，达成校地校企合作不少于20项，“人到苏州才有为”的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以“产城人”融合发展留住人。统筹处理好产业、城市、人口三者之间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产业转型升级和古城保护更新的过程中，始终兼顾好人口社会效益，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预留充足的资源和空间。聚焦文商旅、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全力以赴招资源、招总部、招项目，焕发古建老宅、产业园、楼宇等载体活力，提升城市更新的可持续性，推动人口发展工作进一步融入古城整体保护提升全过程。

以鲜明的政策导向集聚人。全面落实“人到苏州才有为”人才工作品牌建设要求，强化市、区两级人才政策集成，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参与主导产业发展。健全完善人才战略计划，重点对各

类紧缺目录人才加强扶持。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古建修复、管理运营等专业人才需求，加快培育“苏工、苏作、苏艺”等苏式文化传承人和从事本土品牌开发的专业人才，不断传承和发展苏式生活典范。健全完善产业和人口发展政策体系，统筹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发展，切实加强人口及相关领域工作的政策指引。

第三节 提升综合配套服务水平

优化公共服务配套。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全面构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体系，实现老年人友好型社区全覆盖，发展品质化、高端化的康养产业。挖掘区域内闲置空间、低效用地等存量资源，有效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因地制宜增设托幼、家政、快递点、便利店、百姓健身房等社区生活服务配套。持续推动15分钟、10分钟、5分钟生活圈配套建设，形成具有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传统街坊型生活圈，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构建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绿色交通体系，进一步治理交通堵点，改善交通秩序，缓解停车矛盾，为区域内人口的快速集聚和疏导提供坚实保障。以缩短人员通勤时间为主要目标，探索公交优先、“公交+慢行”、“P+R”等交通治理策略，打通古城内部公共交通微循环，持续推广“路内泊位智能化无人值守系统”和错时停车共享，不断优化适合出行和居住的交通环境，使更多高层次人群择

居择业时优先考虑姑苏区。

加强住房供给保障。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梳理老旧小区现状，根据建设年代、建筑质量、配套品质等方面制定改造计划，推进综合整治与滚动更新，提升古城区域、老城区域整体居住水平。合理布局新城区域用地规划，提高商品房开发品质，加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对年轻家庭的吸引力。积极探索创新住房政策，积极研究人才保障性住房、青年人才公寓租赁改造、人才租房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

第五章 加快提升人口素质

第一节 提升人口健康水平

积极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生育服务和应急救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健康市民“531”行动计划和倍增计划，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加快医养融合发展，完善城市慢病服务体系。提升劳动者健康素质，全面开展职业健康服务，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病防治。

社区卫生体系提升工程

新建、迁建、改扩建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一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加速构建成“一中心带多站”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适时对现有机构进行提档升级，使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布局更加合理化、百姓享有社区卫生资源更加高品质。

深入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打造“15分钟公共健身服务圈”进一步推进体育健身设施均衡配置，逐步提升全民健身场地数量和功能，促进体育、教育、卫生、园林等设施资源融合发展，指导学校健身场地开放模式不断优化。加快健身步道及周边健身广场建设，加快社区百姓健身房和小游园建设，逐步提高新建小区、老新村改造、商业用地配建体育场地面积比例，改善各类公共健身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到2025年，确保每个街道配建含1000平方米以上体育场地的文体中心，每个街道文体中心覆盖10万人区域，新建社区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第二节 提升人口教育水平

努力打造教育高地。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整合各种教育资源，构建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的教育体系。按照“一中心、两高地、一典范”的总体定位，开展实施学校布局优化行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百年老校提档升级行动、多元教育协调发展行动、教师队伍人才引育行动，激发姑苏古城教

育发展活力。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基础优质教育资源有效供给，优化中小学、幼儿园按需设点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普惠性幼儿园、省和设区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均达到90%。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大投入，所有学校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构筑“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数字化教育教学环境。全面推进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

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外来民工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外来工子弟学校办学质量，逐步完善积分入学制度，提高公办学校随迁子女吸收率。积极推进特殊教育的学前、小学阶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构建社会支持保障体系，保障特殊教育普特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再上新台阶。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师招录机制改革，形成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来苏从教长效机制。加强“智慧教育”建设，构建更为完善的“智慧教育”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名优校长、教学名师，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第三节 提升全民文化素养

构建多元化继续教育体系。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加强以社区教育中心为主阵地的市民终身学习场所建设，推进终身学

习品牌建设。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推进“学分银行”建设，为社会全体成员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打造特色化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对苏式工艺作法的保护传承，着力挖掘、萃取江南传统工艺的当代价值，做强联合国“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品牌。加大对高端技能人才，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职业（工种）及育婴、养老等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激发民众参与苏式生活典范创建的积极性。以为民服务为核心，以江南文化品牌建设为着力点，不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切实满足市民公共文化服务需求。以江南文化为精神纽带，结合姑苏区民俗节庆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艺术节庆活动。全力推进“江南小剧场”建设，打造姑苏特色微剧场；做精“江南小书场”项目，推动评弹、昆曲等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播。加强典型引领和舆论引导，全面挖掘“苏式生活典范”内涵，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注”的浓厚氛围。

开展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在全区学校开设地方传统与特色文化校本课程，全面推广江南文化、吴地文化、古城文化教育读本；建设完成一批优秀传统文化暨非遗进校园传习基地，培养非遗传承接班人；开启“研学姑苏”项目，开发完善一批文化研学路线，针对未成年人推出姑苏少年“寻城记”研学活动；选取一批社区试点，打造传统文化传习基地，形成一批姑苏文化社区，提升青少年传统文化素养。

文化强区工程

1. 江南文化展示中心建设工程

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推出一批文创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论坛、会展、文化活动周等文化展示和交易平台；导入一批文化设计类院校和专业。

2. 文商旅融合载体建设工程

打造拙政园片区古城文化旅游核心区和古城慢生活体验区，阊门片区苏式文化、传统工商文化体验展示区，盘门片区苏式商贸旅游体验区及文创设计产业集聚区，葑门片区的民国风情体验区、古城文创 IP 以及演艺产业集聚区，山塘片区古城体验旅游和姑苏非遗展示带，沧浪新城的文创产业集聚带，五卅路片区“街道博物馆”和红色旅游集居区；整体打造观前、石路和南门三大游憩商业区；建成“姑苏 IP 展示交流中心”“姑苏 IP 创新中心”“姑苏区 IP 育商中心”和“分布式 IP 孵化中心”四大 IP 中心。

3. 文艺原创精品打造工程

每年原创文艺作品不少于 10 个、每年文艺精品获得市级以上金奖不少于 15 个；打造一批姑苏特色的文化品牌。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推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打造一批“姑苏微剧场”、评弹昆曲演艺专场、演艺专区；建设一批地标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升级一批公共配套精品服务；培育一批高素质公共文化团队。

第六章 全面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一节 打造苏式养老品牌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区

服务中心的辐射功能，增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服务能力，开设老年人娱乐活动场所，开展各种棋类、球类、文艺晚会等老年人喜欢的活动，丰富社区养老文化。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开展子女亲属护理能力培训，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完成社区嵌入式、小微型养老服务设施布点，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料和喘息服务。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将居家养老的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推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整合强化医养结合设施和人才资源，完善配套制度，形成姑苏特色的医养结合模式。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运营。聚焦老年人的需求，推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经济救援等服务全覆盖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通过新增配套、存量改造，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成体系、均衡化布局。

高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实施老年人服务设施精准配置计划，对紧缺的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公园、日间照料中心、体检中心等服务设施，提高配置标准和密度。推进养老机构床位升级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的占比，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刚性需求。到2025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质量上实现高标准。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总床位的78%。

第二节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探索创新“养老+旅游”融合方式。推动旅游单位和养老机构实施跨地区、跨行业合作，打造旅游业和养老业跨界融合的产业优势，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等，构建“1+1>2”的“养老+旅游”发展格局。

积极运用“养老+互联网”模式。实现养老服务线下延伸、养老管理线上进行、养老数据向上集中的格局，为政府相关部门、养老服务机构、涉老企业和社会大众提供所需的养老信息服务，用智能化手段全面增强养老服务的效率。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旅游、文化、健康休闲、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第三节 大力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加强老年人就业引导与培训。支持大龄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大龄劳动力职业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市场竞争力，避免过早退出就业市场。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完善老年人劳动权益保障制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适当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其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基层老年人组织建设。高度重视基层老年人协会建设，

充分发挥老年人群众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保护功能。积极组织引导老年人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治理、社会公益等活动，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水平，继续发挥余热并实现个人价值。

第七章 关注重点人群发展

第一节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体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不断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完善儿童福利体系。探索适合区情的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指导模式，落实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统筹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关爱工作，特别是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健全未成年人收养体系。坚决打击拐卖、家暴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响应机制，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政府监护为保障、社会监督为补充的未成年人保障制度。

加强校园安全文明建设。完善校园各项管理制度，制订安

全、卫生等应急预案，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培育蓬勃向上的学风校风，创造健康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文明和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坚持抓好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形成良好的校园秩序。

优化未成年人社会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鼓励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昂扬向上的文艺文化作品。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整治工作，严厉查处色情、暴力、反动网站，坚决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扫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垃圾文化。

第二节 落实残疾人合法权益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大力开展社区康复，推动残疾人日托照料、专业康复服务入户等创新模式发展，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能力。深入了解残疾人职业需求及创业愿望，通过资金补助、贷款贴息、互助组织等方式，帮助残疾人从事合适职业，提高收入水平。

营造良好社会助残环境。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培育各类志愿助残项目，建立基层志愿助残阵地，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

制。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第三节 优抚救助特殊困难群众

健全帮困长效机制。加强低保和特困户跟踪动态监测，完善困难群众精准识别、精准扶持的长效机制。整合配置资源，建立完善以财政专项资金为牵引，行业部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帮扶机制。

健全优抚救助体系。优厚安置和服务好退役军人，合情合理合法解决实际问题。扎实做好低保统筹、医疗救助等工作，大力实施社会救助。坚持结对帮扶，落实党员干部上门走访慰问，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加强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通过就业实现增收。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

高度重视人口发展工作，加强人口战略研究，建立健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统筹社会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完善人口发展政策体系，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人口发展规划实施落地。要切实

实履行职责，明确分工，细化任务，全面落实人口发展规划。

第二节 推动人口基础数据共享应用

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实现就学升学、户籍管理、婚姻家庭、殡葬事务、就业创业、生育和健康、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等人口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人口调查统计制度，强化人口基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加强人口数据开发和开放利用，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做好人口信息服务。

第三节 创新人口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树立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区情、人口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人口工作的热点问题。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依托社会、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等，加强和改善人口的管理和服务，探索建立社区人口和家庭服务中心，创新基层人口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惠及全体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机制，切实保障人口的基本权力和需求，实现人口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健全监测评估风险防控机制

切实做好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加强人口中长期预测，

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提供人口动态资料，为人口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科学分析人口因素对重大决策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人口政策有效衔接。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人口的影响，做好人口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及时化解人口风险。建立人口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